

稅務新聞 102-0923

- 一、出差高鐵車票可扣抵營業稅。
- 二、如何繳納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
- 三、房屋所有人因出租房屋提前解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應列報為其他所得，不得列為租賃所得扣除 43%必要費用。
- 四、納稅義務人以支票繳納稅款請填註「限繳稅款」字樣。
- 五、發行菸酒禮券 消費者遺失可要求補發。
- 六、稅務問答／寺廟安太歲支出 不可列捐贈扣除。
- 七、稅務問答／售地未移轉登記 列被繼承人遺產。
- 八、駐外人員薪資、旅費等費用申報事宜。
- 九、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報稅要注意！
- 十、營利事業解散 要到稅局登記。
- 十一、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復徵，營利事業維持按最低稅負制課徵。

一、出差高鐵車票可扣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公務派遣員工出差，出差旅費可檢具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與住宿統一發票扣抵聯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取得之進項憑證，除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可扣抵者外，均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指出，車票定價係內含營業稅，營業人可依下列公式計算營業稅額：營業稅額＝票價金額÷（1＋5%）×5%，尾數不滿 1 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併入該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載有稅額其他憑證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例如員工搭乘高鐵出差至臺北，票價為 1,490 元，營業人在申報當期營業稅得扣抵進項稅額時，可於「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欄位中加計 71 元之進項稅額〔70.95 元＝1490 元÷（1＋5%）×5%〕。【#48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麗琴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3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如何繳納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繳納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截止，請於期限內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若有應自行繳納暫繳稅款者，繳稅方式有現金、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及本年度新增活期存款帳戶（僅限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以網路申報之案件）等，故籲請營利事業若採現金繳納者，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於繳款期限內，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並免負擔手續費。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未依上開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 102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多加利用便捷網際網路服務及免費提供的報稅軟體辦理，可由網路申報系統列印暫繳稅款申報書作為申報憑據，亦可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隨時上網查閱當年度申報情形。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房屋所有人因出租房屋提前解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應列報為其他所得，不得列為租賃所得扣除 43%必要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房屋提前解約而支付之違約金，扣繳單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房屋所有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該筆所得為其他所得，不得比照租賃收入可扣除 43%必要成本費用。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常將因出租房屋所收取之違約金，誤認為亦屬租賃收入，誤扣除 43%必要成本費用，造成短漏報所得，補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李先生 101 年度出租一間房屋，租期自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月租金 2 萬元，該租賃契約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提前解約，房客支付違約金 4 萬元，李先生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租賃所得 114,000 元〔即 20,000 元 \times 10 \times (1-43%)〕及其他所得 40,000 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因房屋租約提前解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申報該筆其他所得，不得列為租賃收入減除 43%必要成本費用，以免短漏報所得，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葉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3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納稅義務人以支票繳納稅款請填註「限繳稅款」字樣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得以即期支票繳納各項稅捐，另外於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期間為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及暫繳申報（申報期間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可持發票日未逾申報期限之支票繳納稅款，各金融機構不得拒絕。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以支票繳納稅款，票據正面受款人處請填註「限繳稅款」等字樣，背面應加註納稅義務人地址、電話號碼；又票據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時，納稅義務人應於票據背面背書。

國稅局最後提醒納稅義務人，如逾繳納期限始持支票繳納稅款，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仍會受理，惟要加徵滯納金、利息。舉例說明：102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期間至102年9月15日，遇例假日順延至9月18日，納稅義務人若如期完成網路申報手續，卻未於申報期間繳清自繳稅款，遲至9月23日始以支票繳納，因已逾繳納期限5日，應加徵2%滯納金。

如有任何疑義，可撥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辛科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62

彙總編號：10209-1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發行菸酒禮券 消費者遺失可要求補發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23 05:29 am

菸酒商品禮券明年3月1日起要嚴格管理了。財政部將限制非實際提供菸酒商品者發行菸酒禮券；消費者若遺失或禮券毀損但仍可辨認時，業者不得拒絕補發，但可酌收100元以內的補發費。

財政部為貫徹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明年3月1日起將實施新版菸酒商品禮券的定型化契約，明令發行禮券的菸酒專賣商等業者，無論採取任何一種履約保證方式，均須將履約保證內容在禮券券面明顯處清楚載明。

同時，財政部修正「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供業者遵循。財政部規定，未來菸酒商品禮券必須更強調消費者的權利，包括過去禮券發行後若出現遺失、毀損等情形，消費者只能自認倒楣，明年3月起實施的新版契約，發行業者將無權拒絕消費者提出補發禮券的要求。

修正後的規定，菸酒禮券因損毀或變形，但重要內容仍可辨認者，例如發行人、券面金額、編號或條碼等，消費者即可憑之向發行業者申請補發。

業者補發商品禮券時，可向消費者酌收工本費，補發金額授權業者自訂，但紙券補發費每張不得超過50元；磁條卡或晶片卡每張不得逾100元。其中，菸酒禮券若毀損，消費者也可選擇要求業者直接交付實體商品。但若屬無記名的商品禮券，一旦遺失，因無法確認持有人是誰，消費者不得要求補發。

為避免無實際提供商品者發行禮券所衍生的消費糾紛，明年3月以後，凡是無實際提供菸酒商品者，均不得記載為禮券發行人。業者亦不得以折扣價或其他優惠方式發行菸酒禮券，或將菸酒禮券作為贈品或獎品，否則將會觸犯「菸害防制法」。

菸酒商品禮券所採用的發行形式如為磁條卡、晶片卡或是電子方式，無法完整提供應行記載事項時，財政部亦規定業者應在其官方網站公告，或用其他方式替代，以增加禮券的使用彈性。

菸酒商品禮券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

應記載	不得記載
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使用期限
面額、使用項目、次數	未使用完的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發售編號	免除交付商品或另行加收費用
使用方式	限制使用範圍、地點或加註截角無效等字樣
不得提供予未滿18歲之人	發行人得片面解約條款
不得以折扣價或其他優惠方式發行；禮券不得用於贈品或獎品	預先免除發行人、代理人或使用人的故意或過失責任
發行人的履約保證責任、消費者申訴專線	廣告僅供參考字樣
商品禮券補發方式及費用	顯失公平或欺罔事項
備註：2014年3月1日起實施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2013/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稅務問答／寺廟安太歲支出 不可列捐贈扣除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9.23 05:29 am

台南市北門區李小姐來電詢問：過年期間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以祈求新的一年能諸事順利，廟方所開立的收據能否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捐贈列舉扣除？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政府機關或符合民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可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但民眾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等支出，屬寺廟提供勞務的對價，並非無償的捐贈性質，故不得適用上述列舉扣除規定。

【2013/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稅務問答／售地未移轉登記 列被繼承人遺產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9.23 05:29 am

嘉義市簡小姐問：生前出售土地，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死亡，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到死亡時還沒有把所有權登記給對方，那麼這筆土地還是屬於被繼承人的遺產，應該加入遺產總額，但相對的也對土地買受人有未完成的過戶移轉義務，如同被繼承人還沒清償的債務一般，所以也要將等額的土地價值從遺產總額中扣除。例如某甲出售一筆土地，公告現值 200 萬元，到死亡時還沒有辦理移轉登記，那麼申報時要把這筆土地 200 萬元加入遺產總額，並列未償債務 200 萬元，如果還有應收未收的土地尾款，也算被繼承人的債權，必須併入遺產課稅。

【2013/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駐外人員薪資、旅費等費用申報事宜

新營區甲公司會計張小姐問：本公司投資於國外之關係企業，有派駐人員技術指導，衍生薪資等相關費用應如何列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派遣員工至國外關係企業服務，列報駐外人員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倘境外公司係屬子公司，而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技術服務相對收入，因不符收入費用配合原則，將不得認列；如屬分公司，則全部收入費用應併入台灣總公司申報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1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報稅要注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條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依法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業務有關客戶國內外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而「交際費」係為推廣業務建立良好之經營關係，其與營業收入並無直接之因果關係。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05170 號令發布新函釋，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不受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限制，俾符合商業慣例，真實反應經營利潤。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如有上述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除了應正確申報其他費用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與受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等經銷商或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09-17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解散 要到稅局登記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23 05:29 am

便於稅籍管理，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營業事項發生變更或出現解散、歇業情形時，除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之外，也要向轄區國稅局辦理登記，以免遭到處罰。

財政部指出，為加強營業稅稅籍管理，確實掌握營業人的營業狀況核實課稅，稅籍清查作業是國稅局重要的例行性業務。

不過，稅捐機關辦理稅籍清查時，經常發現營業人誤以為營業規模小、交易零星，即可免辦營業登記；或登記事項異動時，僅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解散或歇業登記，未再向國稅局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財政部指出，依加值型以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應在開始營業前辦理營業登記，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是註銷登記。

財政部強調，營業人雖已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解散或歇業登記，仍應依規定向國稅局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財政部呼籲，已開始營業但尚未辦理營業登記、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登記事項已變更尚未申請變更登記、或已停（歇）業卻尚未依法申辦停業報備或註銷的營業人，應儘速向轄屬稅捐機關補辦相關登記事宜。

財政部表示，各地區國稅局清查發現營業人未辦營業登記或登記事項與現況不符時，將先發函通知業者限期補辦。

財政部並表示，如涉漏稅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事宜，依法均可免罰。

【2013/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證券交易所稅復徵，營利事業維持按最低稅負制課徵

官田區甲公司會計林小姐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稅如何課徵？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期貨交易所所得及其他免稅所得，繼續維持在最低稅負制下課徵所得稅，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扣除額及申報門檻由 2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稅率由 10% 提高為 12%；並提供長期持有股票之課稅優惠，即持股滿 3 年以上，證券交易所所得以半數計入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